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銷售(零部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智能物流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零部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

有關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